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11號
111年度簡聲抗字第18號
111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基成
相　對　人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（含停止執行及訴訟救助聲請）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596號、111年度板聲字第47號、111年度板救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對於移轉管轄（含停止執行及訴訟救助聲請）之裁定不服，新北地院移轉管轄無依據，也無正當理由，桃園地院法官集體貪污我錢或詐欺我錢，法官們集體圖利美立堅公司，桃園地院像是美利堅公司開的，偏頗、不公正，請勿移轉管轄。且，我非以物權關係起訴，桃園無專屬管轄權。且我已以和解筆錄第3項美立堅未全部拆屋應給付我每月33,624元抵銷美立堅對我的訴訟費債權，故美立堅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我不動產無理由，因已抵銷了42萬訴訟費等

語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起訴狀，訴之聲明高達16項，其意旨略以：本件確認之訴的目的在於訴求相對人對抗告人主張的訴訟費用421,978元不存在，爭執的是一二審拆屋案的訴訟費用421,978元（含鑑界費7,000元、二審訴訟費3,480元）。美利堅公司濫行聲請停止執行及謊稱要拆屋有侵權421,978元的精神賠償，只是用來抵銷訴訟費421,978元，沒有要作為訴之聲明請求，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地院，所以新北地院有管轄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聲明係確認相對人對其主張之訴訟費用債權421,978元不存在，並非訴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則本件訴訟自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之「以原就被原則」，定其管轄法院，茲被告之營業處所及法定代理人住所均在桃園市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一紙在卷可按，並為抗告人於起訴狀所載明，且本院送達該桃園市地址均合法送達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裁定依職權將本件訴訟（含停止執行及訴訟救助聲請）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稱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云云，惟查：⑴抗告人所指確認本件債權不存在之一、二審訴訟費用421,978元，應係指兩造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92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97號、107年度司聲字第361號、109年度聲字第31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8號等案件爭訟之相關費用。⑵抗告意旨稱：以和解筆錄第3項美立堅未全部拆屋應給付我每月33,624元抵銷美立堅對我的訴訟費債權云云，其所指「和解筆錄」、「未全部拆屋應當每月付款」部分，亦應係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筆錄所載位於該院轄區內之土地及房屋。是以，本件縱認抗告人有主張侵權行為或其他法律關係

之意，亦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管轄，均非本院所得管轄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莊惠真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